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温市监标准〔2024〕2号

关于印发2024年温州市地方标准 立项指南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温州湾新区分局、海经区分局，有关社会组织、技术机构：

为做好2024年我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工作，我局特制定了《2024年温州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温州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做好 2024 年温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工作，持续优化“温州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推动温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和《温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项目申报应以服务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为原则，围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的标准化工程、行动和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地方标准全覆盖，着力实现“四个转变”发展目标，重点考虑服务支撑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战略部署和专项规划等任务需要的项目。

（二）完善“温州标准”体系。立项计划将优先考虑填补“温州标准”体系中明显的短板和弱项，进一步完善“温州标准”体系。注重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有效发挥标准对于创新驱动、产业引领、行业规范、质量提升、环境改善、社会和谐促进作用。

（三）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时，应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所涉及的相关技术应成熟可行，须经过 6

个月以上且不少于一个实践周期的实践验证，其技术指标或要求不得低于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且与相关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或其他城市的地方标准相比，必须具有创新性或先进性。

（四）准确把握制定范围。制定市地方标准的，必须是具有我市地方特色，其技术内容应在全市范围内普遍适用；禁止通过制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不在此列）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需要全国统一的一般性工业产品、产品检验检测方法等项目不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范畴。

二、立项重点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优先在以下几个方面制定市地方标准：

（一）促进市重大科技攻关等科研计划所需的项目、温州“5+5”万亿产业链建设所需的项目。优先开展在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等各领域方向上的标准研制。

（二）促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绿色+智慧”特色产业三产融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所需的项目。优先开展温州特色药材、特色农作物的种植、加工和水产养殖、乡村康养等方向上的标准研制。

（三）促进智慧城市、社会治理、适老化建设与改造、市政设施建设等城市精细化管理所需的项目。

（四）促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建设所需的项目。

（五）促进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等所需的项目。

（六）促进污染防治、无废城市建设、生产生活领域绿色低碳相关所需的项目。

（七）促进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物流运输、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养老、旅游、宠物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所需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市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发展规划，组织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遴选工作，并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职能交叉的项目，市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二）申报项目应充分做好项目预研工作，对项目的必要性、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适用性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对项目将要确定的技术指标、技术路线等进行科学验证，（提供法定第三方的鉴定报告、试验（实验）报告或评估报告）对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标准的符合性、协调性及可能造成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明确标准发布后的实施措施和评估方法。

（三）申报项目应明确主要起草单位，并应吸收业内有影响力的机构或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事业单位参与，起草单位原则上为 2-5 个，主要起草人原则上不超过 8 人（地方标准制修订

项目计划下达后，起草单位原则上不再变更）。

（四）地方标准发布后公开正式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查阅。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内容使用专利的，起草单位应与专利持有人沟通并取得同意，写入标准的非标准必要专利，地方标准一经发布视为专利持有人放弃因地方标准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主张。

四、申报材料及方式

（一）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温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2）地方标准草案框架（标准草案应按照 GB / T 1.1-2020 要求编写，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至少编写到二级条目；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内容）；

2. 申报单位可选择性提供申报项目佐证材料，用以证明项目具备必要性、先进性、可行性和适用性（例如上位政策文件、可行性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科技论文、专利证书或获奖证书等）。

（二）申报方式

申报项目应通过“浙江标准在线”（<https://bz.zjamr.zj.gov.cn/>）填报电子材料，纸质材料需在标准报批时一并提供。申报材料信息填写须真实完整，因材料不实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

（三）联系方式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

联系人：王俊（申报材料受理、政策咨询）；联系电话：0577-88907712；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496 号。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结束后，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市标准化技术机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集中进行立项论证。论证会将分别于 2024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择机举行。

（二）经论证拟立项的项目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立项，印发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通知项目申请单位。

（三）地方标准制修订周期为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之日起 9 个月以内，逾期未完成且认为有必要继续的，由主要起草单位提出申请，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决定予以延期的，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决定不予延期的，制修订项目自动终止。

（四）项目下达后，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项目周期，及时线上报送地方标准项目各阶段材料，按要求做好标准制修订各关键环节工作。

